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5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智翔金泰”,扩位简称为“智翔金泰”,股票代码为“68844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88 元/股,发行数量为 9,168.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58.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63.99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94.4085 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7,162.108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 1,741.9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56%。

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386.7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890.450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271.658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44%,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5,644.3588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627.2997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632.3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5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633165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T+4 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2,639,915	2.88%	99,999,980.20	24
合计			2,639,915	2.88%	99,999,980.2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182,0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0,256,129.7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41,44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6,878,050.2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716,58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75,704,239.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627.2997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141,448 股,包销金额为 156,878,050.24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4.6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52%。

2023 年 6 月 15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16,495.98
律师费用	505.00
审计及验资费	538.9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0.92
合计	18,143.70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25 号文同意注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9,168.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37.88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88%,即 263.9915 万股,获配金额为 99,999,980.20 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2.35 元(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76 元(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4.1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11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06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8,143.70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春生 / 联系电话 / 023-61758666转8621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永杰 / 联系电话 / 021-23180000

发行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17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以现场会议+腾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周少杰董事委托陈国灿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今年 6 月底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公司现任董事李丽萍,独立董事杨格任期届满将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李丽萍女士、杨格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提名陈国灿、金铎、李志斌、王伟荣、周少杰、陈逸华、张军、梁锦棋、李恒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军、梁锦棋、李恒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从上述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及提名人的声明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二、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19)。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国灿,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南海一中老师,南海中行凤鸣办储蓄员、南海支行三山港储蓄所负责人、平洲支行行长、桂城分行行长,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佛山市南海联晟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区境外资产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金铎,女,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执业资格。历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职员,南海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经理,威通收费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海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南海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3 月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第五-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志斌,男,1970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南海县有色金属加工厂办事员,南海市公路建设公司科员,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融资科科长、审计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 王伟荣,男,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华夏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助理兼团委书记、商务采购部主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管理部部门副经理、业务发展部部门副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门经理、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 周少杰,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建筑管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晟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 陈逸华,男,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文助理讲师。历任中国邮政集团广东省培训中心(邮电技校)教师,阳江技师学院(阳江高级技工学校)办公室副主任,中石化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政工办秘书,新世界中国地产广州锦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张军,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铝厂计控室班长、工程师,中国铝业股份公司山西公司信息部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上海斯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上海运营中心主任,上海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数字化转型研究院院长。现任北大纵横咨询集团事业部首席咨询专家、埃复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埃聚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梁锦棋,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南海市审计事务所职员、副部长、部长、副所长。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佛山市华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9. 李恒童,女,1990 年生,大学本科,法学研究生,律师。历任美国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实习律师、广东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亚太美争端调解中心(洛杉矶)调解专员、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18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在瀚蓝广场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全部 3 票通过)

本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提名周伟明、陈伟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从上述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 2 名监事。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伟明,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南海市九江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部科员、南海市九江镇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南海区九江镇经济管理委员会房地产发展办公室副主任、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助理、供地业务科科长、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陈伟伟,女,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就业指导师。历任佛山市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佛山市南海迎宾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联晟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职员、行政人事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 1006-100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陈国灿	V
1.02	金铎	V
1.03	李志斌	V
1.04	王伟荣	V
1.05	周少杰	V
1.06	陈逸华	V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张军	V
2.02	梁锦棋	V
2.03	李恒童	V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周伟明	V
3.02	陈伟伟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00、2.00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00 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 2023-017、临 2023-018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8 楼(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8 楼(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陈国灿	
1.02	金铎	
1.03	李志斌	
1.04	王伟荣	
1.05	周少杰	
1.06	陈逸华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张军	
2.02	梁锦棋	
2.03	李恒童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周伟明	
3.02	陈伟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周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3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